#### **关于2023级硕士生拟录取名单的公示**

来源：研招网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04 点击:344174

根据教育部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工作部署，经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研究生院审定，现将我校2023级硕士生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（名单陆续发布）。

一、公示期为4月4日—4月18日，如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署具真实姓名向学校反映，欢迎大家监督。

1.各学院受理电话与信箱详见各专业复试方案。

2.学校受理电话与信箱：

（1）研招办85220045；

（2）信访办85220015；

（3）电子邮箱：bluesky\_0001@163.com

二、所有拟录取考生名单最后须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、教育部检录审批同意，录取结果方为有效。

三、拟录取名单若有变动或补录情况，将另文公示。

四、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体检表原件邮寄至拟录取学院。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附件：IMG_256[考生体检表.doc](https://yz.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aa/57/4304dd8c42c7b6b9feb5736e47d6/371ad9a5-14a2-4602-92fa-3c40991a4267.doc)

          各专业拟录取名单

暨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4月4日